

From:

To: [ceo@ceo.gov.hk](mailto:ceo@ceo.gov.hk)

Sent: Friday, September 15, 2006 1:28 AM

Subject: ONF : 02-06

尊敬的特首曾蔭權先生 (請回覆！)

### (1)申訴專員公署

從昨晚新聞得知：有個案在半山，樓高度原只應35呎 但被放寬至建3層停車場及10層高的樓(共13層)，申訴專員公署批評"地政署"行政失當/混亂、違反了政府的政策、等等；結果引至半山人口密度增加、交通更加擠塞等。而"地政署"又反駁，各有各說，個中複雜。市民的疑問是：

- (a)爲什麼 會有多個部門牽涉在內(跟据新聞報導)？如果真的是，豈不製造了灰色地帶 而可能引人犯罪？或以權謀益？
- (b)爲什麼不是 應由一 "專責部門" 審批？
- (c)爲什麼 什麼197幾年 的規例在 198幾年 改了，之後不清不楚？
- (d)樓高由35呎變成13層樓？政府有合理的收入嗎？

本人是贊成銷售稅的，但"政府"不斷出現的糊塗帳是否會給某些人作爲反對的口實？

(如 號稱不群不黨的"李惠玲"已用類似的口實在大氣電波中攻擊銷售稅了，你知道嗎？她意思是"嘉亨灣事件"、"維港匯演"、等...已可令政府增加收入或減少浪費公帑，那便不用推行銷售稅了。某程度上她也是不無道理的。)

真不解爲什麼類似事件會層出不窮？那代表著些什麼？每事件發生，有關的官員都說會吸取教訓，將來會有改善的空間？曾先生，市民開始聽得厭倦了！立威吧！

### (2)康民署

防沙網有2條死鯊，"康民署"在10多天後才被通知，是什麼機制？政府太仁慈了，重罰承辦商吧；一可豎立政府威信，二可有收入；市民一定贊成的。

只是善意，請勿介意！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。)